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提升公司质量，充分、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实现动态趋同，同时，通过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与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。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，市值管理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关键要素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，应当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，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要素，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规范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基础上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、动态的过程，因此，公司的市值

管理应当形成一个持续且常态化的管理行为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，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公司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主要执行机构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八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具体职责包含但不限于：（一）参与制定和审议市值管理策略（二）监督市值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（三）在市值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时，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；（四）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，提出改进建议；（五）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及品牌管理部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。在坚持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路径，适时开展兼并收购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。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，积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适时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创造企业内在价值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。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并适当提升分红频次和比例，优化分红节奏。通过为投资者提供长期、可持续的现金分红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，吸引长线投资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。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，持续提升投资者沟通效率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实现双向互动，从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持续优化披露内容，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、针对性，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。

（六）股份回购。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自身情况，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等，提振市场信心，促进市值稳定发展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，以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，证券部负责监控前述关键指标情况，如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，应当分析研判原因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，必要时

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，审慎分析调整市值管理策略，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，促进上述各项指标真实反映公司质量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应积极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，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、现金分红等市值管理方式；

（四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：

（一）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